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质量**  
**潜在缺陷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92201809030888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住宅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**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**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质量**存在潜在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”指被保险项目在建造时同时进行的分别与电力和通信线路、燃气、给水、排水等管道系统成系统性使用的各类机械电气设备、装置的安装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或相关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**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**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两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